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山东 字 (2017) 2 号

哈尔滨昊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涉嫌非法进行农林喷洒飞行活动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2016年5月7日,由哈尔滨昊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租用的R44/B-7523直升机在济南商河县执行农林非法作业发生事故并坠落,该飞行活动未向山东空管分局提出飞行计划申请,未向山东监管局进行活动备案以上事实有直升机租赁协议、山东空管分局相关证明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,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74条的规定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207条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罚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:0000001700687849,到代理银行缴款,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: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: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: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:100710

电话:010-64091310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